

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对招股说明书的确认意见

深圳证券交易所：

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的控股股东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、实际控制人刘革新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刘思川和王欢，已仔细阅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，确认招股说明书中相关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且不存在指使发行人违反规定披露信息，或者指使发行人披露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信息的情形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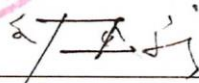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对招股说明书的确认意见》之签章页)



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(公章)

法定代表人:


刘革新

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:


刘革新


刘思川


王欢

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2022年10月14日

